

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

90.12.20.所務會議通過、91.1.3.院校核備通過
93.03.25.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01.18.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11.08.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1.15.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1.13.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1.24.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3.02.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3.08.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3.21.送校長核備通過
107.09.20.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1.24.送校長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系主任續聘應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；若系主任未獲同意續聘，則依本辦法規定重新遴選。
系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由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解除其系主任職務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因故(例如因病、個人意願等因素請辭)、未獲同意續聘或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系組成推選委員會，公開徵求推薦人選。系主任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，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若委員會成員不足五人，得由系務會議邀請系外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補足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系主任當然候選人，系外人選需經本系專任教師2人以上推薦，並經該人同意後列為候選人，推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完成候選人名單並備妥相關資料。
- 第五條 推選方式由全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從候選人名單中行使同意權，再由推選委員會選出得票最高之人選一至三人，報請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。
只推選一人者，如未獲同意，應重新推選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候選人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，若非本校現任專任教師，須於獲系主任推選委員會向校長推薦擇聘後，完成三級三審聘任程序，同意以副教授以上資格聘用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不適任之解聘案行使，應由系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(含)以上出席，並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，須將系務會議理由及決議情形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解除職務，並依本辦法重行系主任推選作業。
-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推選委員會之組織、作業及推選與續聘相關事宜，悉由系務會議規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